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2-011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同意《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关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多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918,4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552,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6.47%。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武汉路德尚源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向武汉尚源新能环境有限公司销售设备含税额 54 万元。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系：（1）向关联方浙江林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服务含税额 1,500 万元；（2）向关联方普罗欧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含税额 30 万元。

经审阅，董事会认为：2021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也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5 亿元的担保额度。该等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经审阅，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进行，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古蔺路德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认为：公司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季光明、程润喜、刘菁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3,760 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季光明、程润喜、刘菁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是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根据目前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调整能更有效的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并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同时，基于相关法规修订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不得归属期间的描述进行相应修订，上述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季光明、程润喜、刘菁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4）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2-012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5,539,102.2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3,677,275.29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918,4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552,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6.47%。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基于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环境及政策导向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投资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情况而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长远利益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2-014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本公司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制定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所涉及金额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基于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市场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1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也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武汉尚源新能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源新能”）	101.00	54.00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采购
	小计	101.00	54.00	
委托管理业务	尚源新能	190.00	–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未实施开展
	小计	190.00	–	

（三）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浙江林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盛建设”）	1,500.00	–	–	–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购买服务
	小计	1,500.00	–	–	–	–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普罗欧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罗欧”	30.00	–	1.12	–	
	小计	30.00	–	1.12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尚源新能	–	–	–	54.00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预计公司无需向该关联方采购设备。
	小计	–	–	–	54.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一

公司名称：武汉尚源新能环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园西路以东，高新四路以北普天物联网创新研发基地（一期）6B 幢二层 101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欣晓

实际控制人：翁欣晓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总承包；环保工程设计、运营；水处理工程；计算机软件、环保产品、环保设备及材料的研发及批发兼零售；机电设备安装；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关联方二

公司名称：浙江林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稽东镇育才路 3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银林

实际控制人：王银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水电安装、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房屋拆迁、道路货物运输、机电安装。建筑原材料、建筑辅助材料、五金配件、消防设施及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80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关联方三

公司名称：普罗欧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以南，光谷七路以东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园企业加速孵化器 1.1 期 5 号楼 5 层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魏良

实际控制人：冯魏良

经营范围：从事农业环保科技、生物制品、饲料、有机肥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物制品（食品级蛋白、抗菌肽、氨基酸型口服液、精油、甲壳素）、动物饲料、有机肥、初级农产品、瓜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的批发兼零售；水产品养殖、批发兼零售（不含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农业景观开发；农机服务（不含维修）；对外承接园林绿化、园林技术服务；草坪、盆景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尚源新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路德尚源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 20%，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尚源新能为公司关联方。

2、林盛建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路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 4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林盛建设为公司关联方。

3、普罗欧为公司控股孙公司路德生物环保技术（武汉）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 4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普罗欧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建项目向关联方林盛建设购买服务，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

（二）交易价格公允性说明

公司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当交易标的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制定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制定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本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5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96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6,529.36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111.8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2,417.48 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为 2,922.35 万元（不含税），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费用 1,189.53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未支付的全部保荐承销费用 2,722.35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保荐承销费用 200 万元）后募集资金为 33,807.01 万元，上述金额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20]第 2-00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2,262.06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419.62 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1,842.44 万元。

2、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21 年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18,213.22 万元，本报告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15,951.16 万元。

3、募集资金结余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到现金管理收益 620.9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81.57 万元，手续费支出 0.4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6,395.86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4,458.98 万元，未到期现金管理余额 1,936.8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到账总额	338,070,112.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4,196,226.40
减：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77,935,980.90
加：报告期末累计利息收入	1,815,702.39
减：报告期末累计手续费支出	4,687.82
加：报告期末累计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6,209,657.13
募集资金余额	163,958,576.40
减：报告期末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19,368,801.26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4,589,775.1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1501012100725061），作为募投项目“路德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155000000859292），作为募投项目“路德环境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7905133610188），作为募投项目“补充营运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募投资金部分变更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蔺路德”）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古蔺路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蔺支行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304351129100068310），作为变更后募投项目“古蔺路德高肽蛋白饲料技改及扩能项目”专项存储账户。

以上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开立 4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2100725061	122,601,921.4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11155000000859292	590,205.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27905133610188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蔺支行	2304351129100068310	21,397,647.97
合计		144,589,775.1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 15,951.16 万元。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419.62 万元。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419.6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上述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00502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419.62 万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2021 年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对应的专户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9,431.96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将募投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对应的专户资金 9,431.96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办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7905133610188）销户，销户结存利息 15.77 万元划入公司基本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